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市建〔2022〕293号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全省有效 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张掖市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全省有效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4日



张掖市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 全省有效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208号)精神,参照《甘肃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1〕299号),结合全市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一、内部岗位等级设置

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内部岗位分高、中、初级3个层级,共分内部等级岗位13个。具体是:

高级岗位分7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4个,分别为: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专技一级),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专技二级),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专技三级),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专技四级);高级岗位3个,分别为: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专技五级),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专技六级),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专技七级)。

中级岗位分3个等级,分别为:工程师一级岗位(专技八级),工程师二级岗位(专技九级),工程师三级岗位(专技十级)。

初级岗位分3个等级,其中,助理级岗位2个,分别为:助

理工程师一级岗位（专技十一级），助理工程师二级岗位（专技十二级）；员级岗位 1 个，为技术员岗位（专技十三级）。

二、基本条件

（一）竞聘专业技术内部不同等级岗位，在现等级岗位上，除必须具备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党性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于党的事业，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任现职以来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2. 本单位必须有经人社部门核准设置的相应内部等级岗位空缺。

3. 必须是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任职资格的在聘人员。

4. 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 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内部等级岗位原则上应逐级晋级。晋升内部等级岗位需至少在低一级任职岗位任职满 2 年。

（二）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之一者，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等级岗位：

1. 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

2. 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或违背建设领域职业法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或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

3. 存在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业绩支撑资料等行为的。

4. 上次晋升等级岗位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5. 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或受到单位党委（党组）及以上组织告诫约谈或纪律处分的。

三、各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

业绩条件是指竞聘职称内部等级岗位时，在现等级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必须具备的专业技术业绩要求。包括：重大业绩和突出业绩。

内部等级岗位对重大业绩和突出业绩条件要求不同，必须符合内部等级岗位各自的要求。

（一）正高级工程师一、二、三、四级岗位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专技一级）：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任职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专技二级）：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等一

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金、银奖。其他人员至少要符合下列第 1 条业绩 1 项或第 2 条业绩 3 项。

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专技三级）：至少取得下列第 1 条业绩 1 项或第 2 条业绩 2 项。

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专技四级）：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取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人员，具备竞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职称资格。

1. 重大业绩

（1）国家级。获国家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国家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或完成（前 5 名）列入国家级的（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参考其他业绩。

（2）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1 项；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6 名以后定额内人员）、二等奖（第 5 名以后定额内人员）1 项，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1 项；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三等奖（前 3 名）1 项，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2 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包括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前 3 名）完成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制定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部委

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规范 1 项，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1 项。

(3)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1 项；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5 名以后定额内人员）、二等奖（第 4 名以后定额内人员）、省工业优秀新产品奖特等奖（前 3 名）1 项，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1 项；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前 2 名）、省工业优秀新产品奖特等奖（第 4 名以后定额内人员）1 项，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2 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包括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前 2 名）完成省级项目 2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2 项；或主持（前 2 名）制定地方标准或省级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规范 1 项，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2 项。

(4) 其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7 名）或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6 名）1 次并获国家部委、省级二、三等奖（定额内人员）任意 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

2. 突出业绩

(1) 获省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定额内人员）以上 1 次，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前 2 名）1 次，或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金奖 1 次，或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前 5 名）1 次。

(2) 完成（第 6、7 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规范、规程 1 项；或完成（第 4、5 名）省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规范、规程 2 项。

（3）完成（前 2 名）国家部委认定的工程工法 1 项；或完成（前 2 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工法 2 项；或完成（前 2 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定额 2 项。

（4）完成（第 4、5 名）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完成（前 2 名）市厅级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 2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5）获国际专利（前 3 名）1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2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2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4 项。上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必须与本专业相关，除国际专利外，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须各至少 1 项获得成果转化，并提供转化的佐证依据。

（6）获得本专业全国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全省技能竞赛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以上。

（7）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 3 项以上大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或作为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完成 3 项以上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程管理等；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

完成 2 项以上大型建设工程的科技管理工作。

(8) 获得市厅级表彰 2 次。

(9)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 SCI、EI、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 1 篇；或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全文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 1 项，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采纳，或获省部级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10) 独著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建设工程及相关专业学术专著或列入计划的教材或译著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撰写 12 万字以上。

(11) 培养指导至少 3 名本学科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12) 担任国家专业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常务理事 5 年以上；或担任国内核心期刊主编、副主编 3 年以上；或担任高等院校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 5 年以上。

(二) 高级工程师一、二、三级岗位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

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专技五级）：至少取得下列第 1 条业

绩 1 项或取得第 2 条业绩 3 项。

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专技六级）：至少取得下列第 1 条业绩 1 项或第 2 条业绩 2 项。

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专技七级）：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人员，具备竞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职称资格。

1. 重大业绩

（1）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3 名）1 次；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三等奖（第 4 名以后定额内人员）1 次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8 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1 项；或完成（前 7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1 项。

（2）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2 名）1 次，参考其他业绩；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三等奖（第 3 名以后定额内人员）1 次，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6 名）省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规范、规程 1 项，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5 名）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 2 条

业绩 1 项。

(3) 市厅级。获市厅级表彰 2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市厅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1 项；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前 2 名）1 次，或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金奖 1 次，或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二等奖（前 5 名）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第 3 名以后定额内人员）1 次，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2 项；或完成（前 2 名）市厅级本专业科研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1 项。

(4) 其他。获县委县政府表彰 1 次，并取得第 2 条业绩 2 项（其中有 1-8 项业绩 1 项）。

2. 突出业绩

(1) 完成（前 6 名）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完成（前 2 名）省级项目子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2) 完成（前 4 名）市厅级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3) 完成（前 10 名）由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1 项；或完成（前 8 名）省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规范、规程 1 项。

(4) 完成（前 7 名）国家部委认定的工程工法 1 项；或完成

(前 5 名)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工法 2 项; 或完成 (前 5 名)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定额 2 项。

(5) 获国家发明专利 (前 3 名) 1 项;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上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必须与本专业相关且至少 1 项获得成果转化, 并提供转化的佐证依据。

(6) 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励三等奖 (前 2 名) 1 次, 或获县 (市、区) 科技奖励一等奖 (前 2 名) 2 次。

(7) 获得本专业全省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1 次。

(8) 作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承担并完成 2 项大型工程, 或 1 项大型工程和 2 项中型工程, 或 4 项中型工程的勘察设计。作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安全质量负责人, 主持并完成 2 项大型工程, 或 1 项大型工程和 2 项中型工程, 或 4 项中型工程的施工。作为工程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组织或主持 2 项以上大型工程, 或 1 项以上大型工程和 2 项以上中型工程, 或 4 项以上中型工程管理、监理的全过程, 并以本人为主编制了主要技术资料。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 (主要设计人、总监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工程造价编制人或审核人等), 完成 2 项以上大型工程, 或 1 项以上大型工程和 3 项以上中型工程, 或 5 项以上中型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管理、

监理、质量安全监督、检测、造价等专业技术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

(9) 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全文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全文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获市厅级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1 项。

(10) 主编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公开出版本专业论著 1 部；或作为合作人，在 1 部著作中撰写字数达 5 万字以上或译著达 10 万字以上；或在公开发表本专业列入计划的教材或技术手册中，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11) 培养指导至少 2 名本学科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县级以上表彰 1 次。

(12) 获得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优秀。

(13) 担任省级本专业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常务理事 5 年以上；或受聘为省级学术期刊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高等院校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 3 年以上。

（三）工程师一、二、三级岗位

现任等级岗位以来，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

工程师一级岗位（专技八级）：至少取得下列第一条业绩 1 项或第 2 条业绩 2 项。

工程师二级岗位（专技九级）：至少取得下列第 1 条业绩 1 项或第 2 条业绩 1 项。

工程师三级岗位（专技十级）：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的人员，具备竞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职称资格。

1. 重大业绩

（1）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县（市、区）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6 名）1 次。

（2）参与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或完成（前 6 名）省级项目子课题 1 项，通过结题验收；或完成（前 6 名）市厅级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

（3）参与完成省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或标准图集 1 项。

（4）参与完成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工法 1 项。

（5）获得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6）获本专业全省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1 次。

（7）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并完成 1 项大型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管理等全过程。

2. 突出业绩

（1）参与完成省级项目子课题 1 项，或市厅级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

(2) 获得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 项。

(3) 参与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市级优质工程奖 1 项。

(4) 作为主要设计人，参与并完成 1 项中型工程或 2 项小型工程的设计。作为项目经理、安全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与并完成 1 项中型工程或 2 项小型工程的施工。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并完成 2 项中型工程或 4 项小型工程管理的全过程，并以本人为主编制了主要技术管理文件。

(5) 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全文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完成能够体现本人主要工作业绩、技术水平的技术工作报告 1 份。

(6) 获得年度考核 2 次以上优秀。

(7) 参加脱贫攻坚或乡村振兴工作获乡镇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

（四）助理工程师一级、二级岗位

助理工程师一级岗位（专技十一级）：任现等级岗位满 4 年，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其他业绩基本达到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要求。

助理工程师二级岗位（专技十二级）：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资格的人员，具备竞聘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职称资格。

（五）技术员岗位

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取得技术员职称资格的人员，具备竞聘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职称资格。

四、有关问题说明

(一) 职称资格

1. 职称资格以省、市、县（区）人社（职改）部门，经授权的主管部门所发的职称（职业）资格文件、证书原件为准。

2. 取得“省、市属艰苦单位有效、全省县以下基层有效”职称资格人员，流动到要求大范围有效（全省有效）职称资格的单位，在未取得“全省有效”任职资格前，暂按下一层级岗位认定内部等级岗位。

3. 未经各级人社（职改）部门认可的单位有效资格，不作为认定内部等级岗位的依据。

4. 企业人员和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晋升内部岗位等级可参照本《条件》执行。

(二) 现等级岗位计算

1. 现等级岗位从人社部门认定岗位等级备案后，按人事管理权限聘用文件明确的聘期开始时间计算。

2. 在首次岗位聘用时，本任职条件中的“现等级岗位”，是指现任职务。从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后，按人事管理权限正式聘任的聘文明确的聘期开始时间计算。

(三) 业绩条件计算

1. 如无特殊证明，业绩条件均为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取得。评审职称资格时使用过或超过部分的业绩条件，不得作为取得职称资格后，再次竞聘高一等级内部等级岗位的条件重复使用，申报晋升高一级岗位截止时上级部门未下发的荣誉或成果不得作为业绩条件使用。

2. 对岗位有空缺且满足岗位晋升条件的，按照岗位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实行竞聘上岗。

3. 高等级岗位落聘到低等级岗位的人员，再次竞聘原高等级岗位时，其原竞聘高等级岗位使用过的业绩，可作为再次竞聘原高等级岗位的业绩条件使用。

4. 同一成果（作品、项目、论文等）获奖、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等，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计算1项，不重复计算，同一先进称号也不重复计算。

5. 本条件标准的“参考其他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他比较突出的业绩作支撑。本条件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别；“主持”是指担任项目、课题、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报告等的主要起草人（前2名）。

6. 工程规模等级标准，勘察设计行业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施工行业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建市〔2007〕171号）执行。

7. 论文、荣誉称号、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业绩不累计计算。

（四）关于获奖项目和先进称号

1. 集体奖项和先进称号中未明确个人地位和作用的，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条件使用。

2. 科技奖项、荣誉称号、项目课题、定额人员、集体成本使用等认定，按《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的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

（五）关于论文

1.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

2. 获奖论文不能按获奖项目对待计算，但可以计算1篇同等级论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1区和2区（根据中科院JCR期刊分区（大类））的SCI论文的，或发表在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期刊。

4. 论文所发表期刊应在中国记者网(<http://press.nppagov.cn/>)查询是否为正规期刊，论文应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上进行检索验证，并提供中国知网的查重报告（国内核心期刊查重率不超过15%，省级期刊查重率不超过25%）。

5. 国家级核心权威期刊、省级期刊按国家新闻出版局网站公布的期刊名录为准。没有纸质期刊为依托的电子期刊暂不予认可。

6. 其他未涉及论文说明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问题

本任职条件（试行）由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未涉及到的相关事项，均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张掖市之前出台的岗位管理相关规定与本任职条件（试行）不一致的，按本任职条件（试行）执行。

本任职条件（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抄送：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4日印发
